**昆明理工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试题(A卷)**

考试科目代码：854 考试科目名称 ：国际公法

**考生答题须知**

1. 所有题目（包括填空、选择、图表等类型题目）答题答案必须做在考点发给的答题纸上，做在本试题册上无效。请考生务必在答题纸上写清题号。
2. 评卷时不评阅本试题册，答题如有做在本试题册上而影响成绩的，后果由考生自己负责。
3. 答题时一律使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圆珠笔作答（画图可用铅笔），用其它笔答题不给分。
4. 答题时不准使用涂改液等具有明显标记的涂改用品。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名称解释（每题5分，共20分）**  1.毗连区  2.国际不当行为  3.华沙公约体系  4.集体自卫权  **二、简答题（每题20分，共40分）**  5. 请简述国际责任的免除情形。  6. 请列举条约的缔结程序。  **三、论述题（每题30分，共60分）**  7. 请论述国际法上的引渡制度。  8. 请论述外国人的法律待遇。  **四、案例分析题（30分）**  2016年7月13日举行《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》白皮书新闻发布会，外交部副部长刘振民表示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仲裁不是一起单纯法律案件，而是政治操作的结果。由5个人组成的仲裁庭不是国际法庭，不是联合国框架下的国际法院，不是国际海洋法法庭，也不是常设仲裁法院，只不过是个利用常设仲裁法院相关服务的临时拼凑的班子，其组成有明显问题，不具有代表性，更没有权威性，毫无公信力，根本代表不了国际法，所作裁决当然是非法、无效的。中方已表明不接受、不承认仲裁的立场。菲律宾和仲裁庭强行推进仲裁程序违背《公约》，不仅侵害中国的主权和海洋权益，也损害《公约》的完整性和权威性，与定纷止争这一国际法宗旨背道而驰。该仲裁案将成为国际法历史上一个臭名昭著的案例。  请按照国际法基本理论和国际实践分析以下问题：  9.国际争端的解决方式有哪些？（10分）  10.南海争端的实质问题是什么？（5分）为什么仲裁庭对本案没有管辖权？（5分）  11. 国际法院、国际海洋法法庭、常设仲裁法院是什么机构？管辖权如何?(10分) |